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謝明龍

被告 黃泓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之刑事聲明上訴狀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，而原告係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表示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節，有蓋印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查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該案提起上訴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韋智堯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